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深圳市中天超硬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 深圳 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2楼 邮政编码: 518017  
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Yitian Road 6001,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 R. China.  
电话 (Tel.): 86-755-88265288 传真 (Fax.): 86-755-88265537

##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 关于深圳市中天超硬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信达三板再字[2017]第 017 号

致：深圳市中天超硬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根据深圳市中天超硬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与信达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接受深圳市中天超硬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深圳市中天超硬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信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天超硬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 目录

目录.....	2
释义.....	3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5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7
一、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7
二、 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发行股票的条件.....	8
三、 本次发行的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8
四、 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11
五、 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13
六、 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15
七、 本次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情形.....	16
八、 本次发行对象中持股平台及股份代持情形.....	17
九、 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估值调整条款的合法性.....	18
十、 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说明.....	18
十一、 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票发行的限制.....	18
十二、 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9

##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上下文另有解释或说明外，下列使用的简称分别代表如下全称或含义：

简称	全称或含义
发行人/公司/中天超硬	深圳市中天超硬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	吉林市华睿信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启赋四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贺洁、孟圣喜
华睿信	吉林市华睿信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对象之一。
启赋投资	新余启赋四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对象之一。
发行自然人对象	贺洁、孟圣喜
发行机构对象	华睿信、启赋投资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公司根据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向发行对象定向发行 9,782,607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融资人民币 89,999,984.40 元的行为
《股份认购协议》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关于本次发行股票之《深圳市中天超硬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股份认购补充协议》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敏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关于本次发行股票之《深圳市中天超硬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法律意见书》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天超硬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信达三板再字[2017]第 017 号）
《股票发行方案》	《深圳市中天超硬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公司章程》	《深圳市中天超硬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验资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17]3-41”号《验资报告》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信息公示系统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中国基金业协会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信达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信达律师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元	中国的法定货币, 人民币元

##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信达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特作如下声明：

一、 信达及信达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 信达律师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信达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某些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信达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三、 信达律师在进行相关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过程中，已经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公司已向信达律师提供了信达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书面说明或口头证言等文件；公司在向信达律师提供文件时并无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所提供的有关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四、 对于《法律意见书》中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信达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主办券商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五、 信达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题述事宜的相关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 信达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信达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鉴此，信达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信达律师在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的查询，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基本信息
1	全称	深圳市中天超硬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57270711
3	注册资本	3,533.3334 万元
4	法定代表人	刘敏
5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 67 区留仙一路甲岸科技园 2 号厂房 1-2 楼
6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10 日
7	企业类型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8	营业期限	长期
9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许可经营项目：聚晶金刚石工具、立方氮化硼工具、硬质合金工具、天然金刚石工具、工程机械工具的生产、销售及相关软件的技术开发。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核发的《关于同意深圳市中天超硬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4]498 号），公司股票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已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证券简称为中天超硬，证券代码为 430740。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股票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发行股票的条件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拟发行不超过 9,782,607 股（含 9,782,607 股）股份，发行价格为 9.20 元/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9,999,984.40 元（含 89,999,984.40 元）。

### （二）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确认，截 2017 年 4 月 10 日（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为 26 名，包括自然人股东 21 名，机构股东 5 名；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对象共 4 名，包括自然人股东 2 名、机构股东 2 名。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东累计 30 名。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综上，信达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三、本次发行的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 公司股东；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一)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二) 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集合信托计划、证券投资基金、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以及由金融机构或者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机构管理的金融产品或资产，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 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 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及《认购协议》、信达律师在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基金业协会网站的查询，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共 4 名，其基本情况如下：

(一) 华睿信 (私募基金)

名称	吉林市华睿信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201MA0Y439M5F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吉林省吉林市高新开发区深东路 198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华睿信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深圳市华睿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02-25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不含金融、证券、期货、风险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不得从事理财、非法集资、非法吸储、贷款等业务; 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 不得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 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备案情况	已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完成备案, 基金编号: SK5571
基金管理人备案情况	已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完成备案, 登记编号: P1005534

(二) 启赋投资 (私募基金)

名称	新余启赋四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2MA35R3AF95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劳动北路 42 号(新余市仙来区管委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启赋新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深圳市启赋新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6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企业投资、投资咨询及管理(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备案情况	已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完成备案, 基金编号: SS3589
基金管理人备案情况	已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完成备案, 登记编号: P1033651

(三) 贺洁

贺洁, 中国国籍, 1971 年 9 月出生, 身份证号码: 430419197109\*\*\*\*,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四) 孟圣喜

孟圣喜，中国国籍，1952年11月出生，身份证号：330725195211\*\*\*\*\*，住所：浙江省义乌市稠城街道\*\*\*\*\*。

经核查，华睿信、启赋投资是已经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登记备案手续的私募基金，符合《投资者细则》第四条的规定，为合格投资者。

经核查证券公司营业部的开户证明及账户资料，贺洁、孟圣喜符合《投资者细则》第三条的规定，为合格投资者。

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投资者共4名，不超过35名，符合《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的规定。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均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合格投资者的规定，具有认购本次发行的资格。

#### 四、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 （一）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2017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中天超硬工具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深圳市中天超硬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及〈深圳市中天超硬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简称“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通过的“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长刘敏回避表决；除此之外的其他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 （二）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2017年3月31日，公司发出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

议通知包含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期限、议案等事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合法有效。2017年4月17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4名，代表股份数20,360,00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62%。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董事会提交的议案，确定了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方案，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

上述股东大会通过的“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股东刘敏回避表决。除此之外的其他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 （三）本次发行的结果

2017年5月10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17]3-4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7年5月10日，公司募集资金总额89,999,984.4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65,899.8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8,934,084.56元，系以现金方式出资。其中，9,782,607.00元计入注册资本，余额79,151,477.56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45,115,941.00元，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数、认购金额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华睿信	4,347,825	39,999,990.00	现金
2	启赋投资	2,173,913	19,999,999.60	现金
3	贺洁	2,173,913	19,999,999.60	现金
4	孟圣喜	1,086,956	9,999,995.20	现金
	合计	9,782,607	89,999,984.40	-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获得了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批准，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人数、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实际认购9,782,607股股份，符合《发行方案》中拟发行不超过9,782,607股（含9,782,607股）股份的规定，本次发行已履行了验资程序，募集资金已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到位，本次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 五、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 (1) 《股份认购协议》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华睿信、启赋投资、贺洁、孟圣喜分别与公司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就其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认购方案、生效条件、双方的陈述与保证、保密条款、违约责任、争议解决、协议效力等事项进行了约定；《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简称“《问答三》”）第二问第（二）点规定的以下特殊条款：

- 1、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 3、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 7、其他损害公司或者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该《股份认购协议》所涉各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2) 《股份认购补充协议》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华睿信、启赋投资、贺洁、孟圣喜分别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敏签署了《股份认购补充协议》，约定了刘敏的回购义务及股份转让限制特殊条款，具体如下：

#### 1) 回购要求

A、回购要求是指刘敏最迟不晚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完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以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办理股份登记为起始日）起五（5）年内实现公司上市。

B、若公司五年不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敏应积极寻求公司被上市公司收购，不得当阻扰上市公司收购的相关谈判。

C、如果公司满足上市财务标准条件，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敏将全力推动公司上市申报（包括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上投票同意申报上市等），若因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敏主观故意不积极推动等原因导致公司不能上市的，则其在届时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本次投资实际支付的股份认购款年化 10%的收益率计算的价款（计算单利）回购甲方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计算期间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办理完成股份登记日至回购款项支付日。

## 2) 股份转让限制

在公司上市以前，除非经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书面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敏不能转让、销售或交换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但转让总计不超过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3%的股份除外。

## 3) 董事提名权

华睿信的董事提名权是指：刘敏同意在公司根据章程规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对华睿信推荐的董事人选进入公司董事会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华睿信提名的董事辞任或者被解除职务时，华睿信有权另行推荐董事人员，刘敏亦应对该名董事进入公司董事会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根据上述《股份认购补充协议》，信达律师认为：

1) 《股份认购补充协议》签署主体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敏，签署主体及义务承担主体并非公司，不存在《问答三》第二问第（二）点规定的第 1、2、3、4、6 项特殊条款；

2) 《股份认购补充协议》约定的回购义务是五年后的安排，现阶段刘敏不会存在大额未清偿的到期债务，不影响现阶段的董事任职资格，且未来执行该条

款，也是增加股份，增加控制权，不属于上述规定的《问答三》第二问第（二）点规定的第7项特殊条款；

3) 限制刘敏转让公司股份条款，义务承担主体系刘敏，并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属于上述规定的《问答三》第二问第（二）点规定的第7项特殊条款；

4) 华睿信的董事提名权仅指刘敏作为股东在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对华睿信推荐的董事投赞成票，仍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选举董事的法定内部决策程序，不属于《问答三》第二问第（二）点第5项规定的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的情形。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当事人意思自治基础上签署，符合《公司法》、《合同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六、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四条的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公司发行股票时，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的权利。”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没有优先认购权。



## 七、本次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情形

### （一）关于本次发行的公司现有股东

经核查，本次发行前，公司共有 26 名股东，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21 名、机构股东 5 名。5 名企业分别为深圳市采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市程铂瀚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墨池山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简称“中金证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简称“广发证券”）。

（1）中金证券、广发证券均系证券公司，为做市而持有公司股票，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2）经信达律师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网站的查询，深圳市采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市程铂瀚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墨池山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均是私募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经办理了相应的登记备案手续，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性质	备案情况
1	深圳市采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私募投资基金（非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1) 2015 年 5 月 12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33699；2) 管理人为深圳市启赋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办理登记，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1181）。
2	北京市程铂瀚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1) 2015 年 5 月 28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D6386；2) 2015 年 4 月 23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管理人登记编号：P1011142。
3	北京墨池山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私募投资基金（非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1) 2015 年 5 月 22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29736；2) 管理人为深圳市启赋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办理登记，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1181）。

经核查，公司现有股东中 5 名机构股东，2 名机构股东非私募投资基金或者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另外3名机构股东是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已经办理了相应的登记备案手续。

## （二）关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共2名自然人发行对象，2名机构发行对象。其中2名机构发行对象均是私募基金，已经办理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手续。（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第二节、三“本次发行的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手续；公司发行对象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存在的私募基金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手续。

## 八、本次发行对象中持股平台及股份代持情形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司的股份发行。

经核查，本次发行机构对象均办理了私募基金登记，信达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根据《验资报告》、发行对象的书面说明，本次发行对象均以其自有资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对象享有本次发行的相应股份的全部股东权利，不存在任何协议、委托、代持、信托持股或以其他方式为他人持股或受托代持的情形。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 九、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估值调整条款的合法性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

## 十、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说明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股份认购协议》、《验资报告》等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货币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不存在资产评估程序违法违规、资产权属不清或者权属转移存在法律障碍的情形。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 十一、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票发行的限制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shixin.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及环境主管部门网站、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均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及环保、产品质量等领域严重失信者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票发

行的限制。

## 十二、 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公司具备主体资格并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发行的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涉及的《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真实、合法、有效；公司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

《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天超硬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张炯



经办律师：

杨洁



胡云云



2017年05月15日